

城市规划原理辅导之土地使用兼容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37543.htm 土地使用兼容 多种用地性质在地块内混合布置，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。有些使用性质可以混合，而有些则不适宜混合布置。例：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相邻会带来污染和 噪音 大型的市政设施和其他用地混合布置时会有辐射或者布线的问题 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主要由用地的适建表来反映 一、国外土地使用兼容的规定 纽约市将土地分为居住用途区、商业用途区和工业用途区三大类|百考试题|，根据共同的功能及对外界的影响程度，建立了18个使用组(Use Group)：居住2组，社区设施2组，零售与商业7组，娱乐4组，基本服务1组及工业2组，并分别规定了在居住用途区、商业用途区和工业用途区中允许设立的使用组。 二、国内土地使用兼容的规定 (一)土地使用兼容表控制 为了使控制性详细规划既有“弹性”，又不失去控制作用，各地拟定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兼容表。用地性质的确定要有一定的弹性余地，要制定土地相容规划。所谓“相容”，是指某一类性质的用地内允许建、不许建或经过某规划部门批准后许建的建筑项目。(二)土地使用兼容的原则 (1)促进相关功能建筑的集中布置；(2)提高土地经济效益；(3)减少环境干扰；(4)确保非营利性设施、市政设施用地不被占用；(5)保持土地使用的有限灵活性，允许部分建筑、设施混合布置；(6)土地使用兼容应注意到其宽容度和灵活性以提高应变能力，同时又不和总体规划相违背。就具体分类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具体对待，不强求一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